

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一、劇場

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

收費基準(單位：新臺幣)					說明
演出	上午場次	8:30~12:30	城市舞台	35,000 元，逾時 10,000 元 /1 小時	1.席位：城市舞台 1,004 席、文山劇場 240 席、親子劇場 900 席、大稻埕戲苑 500 席、曲藝場 100 席。 2.假日前一日之晚間場次，以及假日當日各場次之場地使用費，以平日收費基準加計 10% 收費。 3.若場地申請使用之檔期僅單日中之一個場次者，須另加計場地使用費 10% 收費。 4.7：30-8：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加時收費時段，場地使用費為 4,500 元。 5.12:30-13:30 及 17:30-18: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。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，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，逾時使用場地未滿一小時者，逾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算。 6.城市舞台大廳每場次收場地使用費 6,000 元。 7.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		文山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 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0,000 元，逾時 4,0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15,000 元，逾時 2,0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5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 /1 小時	
	下午場次	13:30~17:30	城市舞台	35,000 元，逾時 10,000 元 /1 小時	
			文山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 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4,000 元，逾時 5,0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15,000 元，逾時 2,0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5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 /1 小時	
	晚間場次	18:30~22:30	城市舞台	50,000 元，逾時 15,000 元 /1 小時 再每逾 30 分鐘加收 8,000 元	
			文山劇場	10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 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35,000 元，逾時 10,000 元 /1 小時 再每逾 30 分鐘加收 6,000 元	
			大稻埕戲苑	16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3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 /1 小時	

搭景、彩排、拆景	上午場次	8:30~12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	1.城市舞台搭景、彩排、拆景之上午、下午場使用逾時，將視為加租下一時段。 2.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 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 /1 小時	
	下午場次	13:30~17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	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 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曲 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 /1 小時	
	晚間場次	18:30~22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，逾時 12,000 元 /1 小時	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 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6,0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 /1 小時	
錄影、錄音	自行錄影		城市舞台	1,5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
			文山劇場	5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	5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500 元/場	
	錄音		城市舞台	1,5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音帶
			文山劇場	500 元/場	
			親子劇場	8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	5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500 元/場	

	直播/轉播錄影		城市舞台	18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
			文山劇場	2,500 元/場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000 元/場	
鋼琴	城市舞台	史坦威 227	演出 5,000 元 /場	彩排 2,500 元/場	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
		史坦威 274	演出 6,000 元 /場	彩排 3,000 元/場	
	文山劇場		500 元/場		
	親子劇場		1,500 元/場		
其他	大稻埕戲苑演員 化妝室 1、2		每間使用一日，以 500 元計收		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。
	城市舞台	排練室	5,000 元/時段		1.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30-17：30、晚間時段：18：30-22：30。 2.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
	文山劇場	預演彩排廳	2,500 元/時段		1.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30-17：30、晚間時段：18：30-22：30。 2.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
		排練室	1,600 元/時段		
		大稻埕戲苑	排練室 1	1,200 元/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400 元計收

其他	大稻埕戲苑	排練室 2	2,000 元/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600 元 計收	2.場地使用未滿一時 段者，場地使用費 收費以一時段計 算。 3.場地使用有增加使 用時間，每逾半小 時，場地使用費以 一小時計收；上午 及下午時段，若下 一時段已被租借， 則不得逾時使用。 4.其他經本處公告得 予優待者。	
		排練室 3	1,600 元/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500 元 計收		
		教學小劇場	2,800 元/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800 元 計收		
	外加電 源	城市舞台	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			
	保證 金	城市舞台		30,000 元		
		城市舞台排練室		6,000 元		
		文山劇場		4,000 元		
		文山劇場預演彩排廳		3,000 元		
		臺北市親子劇場		20,000 元		
		大稻埕戲苑		10,000 元		
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	3,000 元				
備註：						
1.使用場地期間，如於使用場地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，但演出相關器材、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。						
2.開放性彩排者，場地使用費以正式演出收費基準計算。						
3.當日連續使用場次中間之休息時間，場地得繼續使用。						

二、展覽室、簡報室

收費基準(單位：新臺幣)					說明
展覽室	藝文大樓	A 展覽室 (約 68 坪)	3,000 元/天 18,000 元/一星期		1.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(週五到隔週週四，週一休館，共計六日)，國定假日展覽空間原則上照常開放，如遇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 2.申請使用藝文大樓各展覽室者，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依本處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場地使用費，確認繳費後即行保留展出檔期，否則原定檔期取消。 3.文山劇場展覽室，以三、四樓合併提供使用為原則。
		B 展覽室 (約 48 坪)	2,000 元/天 12,000 元/一星期		
		C 展覽室 (約 47 坪)	2,000 元/天 12,000 元/一星期		
	文山劇場	三樓展覽室 (約 43 坪)	一星期 15,000 元		
		四樓展覽室 (約 40 坪)			
大稻埕戲苑簡報室	週二至週五	上午場次	09:00-12:00	1,200 元/場次	1.大稻埕戲苑簡報室場地，係以八樓簡報室內為範圍，除本處自行使用外，並提供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、演講、簡報之用。 2.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三小時者，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；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，如遇週一、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 3.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	下午場次	14:00-17:00	1,200 元/場次	
		晚上場次	18:00-21:00	1,500 元/場次	
	週六、日或例假日	上午場次	09:00-12:00	1,500 元/場次	
		下午場次	14:00-17:00	1,500 元/場次	